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。经检查发现，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

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提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√

2、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

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提案 4、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提案 1、2、3、6、7、8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 4、5。

4、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对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

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提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√

2、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提案 5、6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提案 1、2、3、4、7、8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 4、5。

4、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对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04 日